

催告书

〔2025〕深光光综三执字第 2027 号

名称：深圳市保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801336467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： 缪伟连

住所（地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翠湖社区光明大街 192 号
佳兆业云峰汇花园 4 栋 A 座 114

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文号：〔2025〕深光光综三决字第 2007 号），鉴于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我街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人民币 49164.6755 元的缴纳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”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罚款及加处罚款（缴纳方式：微信或者支付宝搜索“深圳财政”在“便民服务 - 非税缴费 - 一般非税缴费”输入缴款码：44031125080006454871，按照操作提示即可完成缴费；或者直接使用微信或者支付宝的“扫一扫”扫描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

书（通知）右上角的二维码，即可缴纳）（详见附件）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街道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

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

2026 年 7 月 28 日